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U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大会,

念及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建立信任对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以及对改善和促进以正义、合作与团结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十分重要,

认识到信守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大有助于准备裁军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回顾以往关于建立信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7日第43/78H号决议,

1. 欢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⁸³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获得执行,以及在这个基础上自1987年以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三十五个与会国执行斯德哥尔摩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欧洲裁军会议议定的措施所取得的积极经验;

2. 期望维也纳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在斯德哥尔摩会议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力求拟订和通过一套新的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期减低欧洲军事对抗的危险;

⁸³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于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3. 重申邀请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在各自区域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并于可行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和按照各自区域的当时条件和要求就这种措施进行谈判;

4. 又欢迎联合国区域裁军工作会议以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建立信任措施。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1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⁴第15段中宣布,不但各国政府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共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6C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9年10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⁵

又审查了秘书长1989年10月26日的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⁸⁶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活动的部分,⁸⁶以及1989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⁸⁷

⁸⁴A/44/647。

⁸⁵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已自1989年1月1日起改称为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⁸⁶A/44/654,第7段。

⁸⁷A/CONF.149/1。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文提到的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取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舆论”；⁸⁸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认为普遍开展世界裁军运动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⁸⁹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⁹⁰认为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敦促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军费开支最庞大的国家提供初步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八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将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定为长期工作，并于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以当地语文印发；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90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1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并请秘书长评价迄今世界裁军运动的成就和不足，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这方面的简短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考虑到区域裁军措施能够使所有国家都对裁减军备和裁军的全面进程作出贡献，

确认在区域倡议和所有有关国家参与下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和潜在效力，这些措施可以对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从而也对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强调一切区域裁军事业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条件，

又强调应由区域的国家自己共同采取适当主动，制订有助于实现区域裁军的协定，

还强调一个区域的裁军努力，无论是核方面或是常规方面，同其他区域的裁军努力或与全球的裁军努力是息息相关的，

⁸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⁸⁹见A/CONF.131/SR.1。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所载,特别是第 114 段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认识到已进行的各项研究以及各国所提出与区域裁军有关的意见,

1. 感谢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39E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⁹⁰

2. 关切地注意到各种冲突继续威胁区域的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但和平解决若干区域冲突的前景渐露曙光;

3. 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的区域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领域进行的区域努力;

4. 喜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获得的进展:

(a) 中美洲国家总统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首脑会议⁹¹上签署的“在中美洲建立稳固而持久的和平程序”的协议展开的进程,目的在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此一进程最近促成了 1989 年 8 月 7 日在洪都拉斯特拉蒂结的《特拉协议》;⁹²

(b) 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在维也纳恢复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谈判并进行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的新谈判,这些谈判自 1989 年 3 月以来都取得迅速进展;

5. 鼓励各国在削减军备和裁军方面尽可能考虑和制订区域解决办法;

6. 请所有国家和与区域裁军努力有关的区域机构将这些努力通知秘书长;

7. 请联合国协助要求援助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在区域裁军努力范围内制定措施;

⁹⁰A/44/513.

⁹¹A/42/521-S/1908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085 号文件。

⁹²见 A/44/451-S/2077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20778 号文件。

8. 请秘书长定期通知大会有关区域裁军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尤其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区域裁军领域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意识到进行中的核军备竞赛增加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8 段指出,¹⁷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如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等决议所宣告,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89 年会议

期间以大会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E 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¹⁷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¹⁸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深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向，

又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

¹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还深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工作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到 1989 年年底时将停止为制造核武器生产高浓缩铀，并已经开始关闭它的那些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针对有关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发出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彻底停止为制造武器而生产可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请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
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⁹³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 1983 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 20 名增加到 25 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C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H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H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1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F 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⁹⁴

2. 表示赞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 1989 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⁹⁴A/33/305。

3. 感激尼日利亚政府作为东道国举办联合国非洲区域裁军讲习会，其中审查了包括有关区域问题在内的非洲安全观念和需求；也感激挪威政府对该讲习会提供财政捐助；

4.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H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第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G号决议，

再度肯定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⁷ 特别注意到国家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中心活动的重视，

深信各区域会员国互相议定的旨在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的各项倡议和活动，以及在世界裁军运动中执行和协调的各项区域性活动，将会鼓励和便利在这些区域中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表示感谢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款项给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

铭记着必须使基金有稳定的财政以利规划其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非洲、⁹⁵ 亚洲、⁹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⁹⁷ 各区域中心所提出的报告，以及秘书长为提供必要的行政措施俾能建立三个中心而作出的努力，

深信委派一名主任主持每一区域中心，对于确保这三个中心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实属必要，

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职责范围包括亚太区域，

1. 再次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各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

2. 赞扬秘书长为这些中心所作的所有努力，并请他继续为它们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3. 请秘书长根据实际可能尽早设立各区域中心的主任职位，以便确保各中心的有效工作；

4. 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⁹⁵A/44/582.

⁹⁶A/44/583.

⁹⁷A/44/584.